



校友校董選舉指引

(1) 引言

皇仁舊生會中學已於 2007 年 8 月成立了法團校董會。根據章程，法團校董會內將設有校友校董一職。本會冀望校友校董加入母校的法團校董會之後，能反映校友對母校教育政策的意見，從而與母校協力為在學的學弟學妹提供更優質的教育服務。因此，本會希望各校友踴躍支持今次校友校董選舉。

由於本會是法團校董會認可的校友會，因此按照《教育條例》的規定，校友校董選舉必須透過本會舉行。是次選舉將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及簡約為原則。有關的選舉機制，請參閱本會會章及本指引。

(2) 選舉機制安排

今次選舉將會推選一名校友校董加入法團校董會。本會已成立「校友校董選舉事務委員會」，並委任本會前會長李財錦校友為選舉主任，監察有關提名、選票分發及點票等選舉工作。

(3) 選舉提名資格

根據本會會章，校友的定義是曾是母校學生而現時已非母校學生的人。有意參選成為校友校董的校友必須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(i) 必須是母校的校友；
- (ii) 不得是母校的在職教員；
- (iii) 沒有參選母校家長校董選舉；
- (iv) 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；及
- (v) 獲得不少於十名本會普通會員的提名。

校友校董選舉提名期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。有意參選的校友，請填妥參選表格（連同參選理念），寄回本會「校友校董選舉事務委員會」選舉主任李財錦校友，以便本會安排今次選舉。逾期申請恕不考慮。

如提名期內只有一位提名人，本會將提名該人成為校友校董，而毋需舉行校友校董選舉。如提名期內未有任何提名，法團校董會便會自行提名合資格人士成為校友校董。



(4) 投票人資格

學校的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，並享有同等的投票權。

(5) 選舉流程

校友校董選舉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2016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

時間：下午 3 時至 9 時

地點：皇仁舊生會中學

為確保選舉公平，投票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。投票人必須於選舉當日親身於選舉站投票，不可授權其他人代為投票。

選舉主任會於選舉當日安排點票，並邀請出席選舉的校友、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。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經校長核實後，可獲提名為校友校董，待法團校董會及教育局通過任命。選舉主任將選舉完結後一星期內在校友會網頁，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。

若兩位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，將在最少三位校友會會員、選舉主任、候選人及校長見證下抽籤決定。

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選舉主任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的理由。幹事會隨即召開會議，決定是否重選，而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及公正，並於兩星期內向法團校董會及校友匯報上訴結果。

(6) 選舉查詢

所有選舉程序已參照教育局的校友校董選舉指引，部分資料也載於附件中。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與「校友校董選舉委員會」（包括：李財錦校友、黃啟榮校友及古添校友）聯絡：qcobassaa@gmail.com

2016 年 3 月